

#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粤粮办监〔2019〕16号

## 关于建立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工作信息报送机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协调机构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，中储粮驻广东有关单位：

为了及时、准确掌握大清查工作开展情况，全面宣传大清查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，按照国家大清查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求，建立大清查工作信息报送机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内容

- （一）与大清查相关的学习、培训、会议、检查等活动；
- （二）大清查工作中采用的新做法、新载体、新经验；
- （三）上级机关、领导对大清查工作的指示批示、调研、检查等活动；

(四) 其他相关信息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 突出时效性，要求信息报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(二) 突出主题性，要求信息内容翔实、亮点突出、文字精炼。

## 三、报送管理

(一) 各地各单位指定 1 名信息专报员，专门负责大清查工作信息收集、整理、编写、报送，并于 1 月 25 日前将信息员名单(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、微信号)报送省大清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；

(二)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大清查工作结束，各地各单位每月至少报送一期信息，并于每月 25 日之前按时将信息报送省大清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(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检查处)。

广东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

(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代章)

2019 年 1 月 14 日

(联系人：刘爱志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517310、13802751482，  
邮箱：jw\_lsjdjc@gd.gov.cn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5日印发

---